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 年 3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3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北横沙河路 268 号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3 月 17 日

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2	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支付方式及对价明细	√
2.03	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	√
2.04	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5	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6	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发行股份数量	√
2.07	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股份锁定期	√

2.08	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过渡期损益安排	√
2.09	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11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1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
2.1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
2.1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安排	√
2.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6	减值补偿安排	√
2.17	目标公司少数股权的后续收购安排	√
2.18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向 ASMPPT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发行上市公司股份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资产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减值补偿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6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7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9	关于本次交易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2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情况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	√

	的议案	
21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
2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否

###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91	至正股份	2025/3/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会议集中登记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北横沙河路 268 号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联系电话：021-64095566；

4、传真：021-64095577；

5、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附上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的复印件，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5年3月14日15:00；

6、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3月17日14:00开始，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3月17日，登记地点为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北横沙河路268号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7、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至少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 六、 其他事项

###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21-64095566

传真：021-64095577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不发放礼品，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02	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支付方式及对价明细			
2.03	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发行对象			
2.04	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2.05	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6	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发行股份数量			
2.07	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股份锁定期			
2.08	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过渡期损益安排			
2.09	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2.11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1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2.1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2.1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安排			
2.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6	减值补偿安排			
2.17	目标公司少数股权的后续收购安排			
2.18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3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向 ASMPH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发行上市公司股份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资产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减值补偿协议》的议案			
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9	关于本次交易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2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情况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21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2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